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在深圳总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会由董事长郭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环保、节能、新材料领域的产业结构和持续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在深圳前海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公司章程》规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专业从事新能源应用,以创新的商业模式,参与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永晟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对外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永晟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基于光伏产业发展的趋势和我国光伏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制度及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的进一步推出,预计未来我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在电价补贴、财税金融、行业准入等方面将形成多层次和多元化的光伏产业政策体系;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电池转换效率的提高以及光伏发电在全球的推广应用力度也逐步增强,中国制造的光伏产品不仅代表了低成本和高质量,还代表了技术创新。基于此,国内光伏电站投资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为抓住该机遇,拓展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设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通过引进光伏行业内知名投资专家团队,开展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等。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有助于优化能源结构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开始实施,各省、市新建、扩建火电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力度逐步加大,新建和改建火电厂“成本将大大增加,这必将制约火力发电的建设和发展,因此,积极开发利用当地的可再生能源,替代部分煤电,适当减轻能源对外依存的压力,对改善能源结构和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阶段,又处于产业转型升级、传统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加剧了资源消耗和排放。

为了实现202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利用率达到1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45%的战略目标,实施分布式和集中式光伏应用示范项目,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有助于节能和减排目标实现,也有助于提高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2)符合能源局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新召开的光伏产业发展座谈会的精神,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促进光伏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其中重点开展工作包括结合新能源示范城市和绿色能源县建设,集中开展一批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以及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要尽快启动国内光伏市场,完善电价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特别是在光伏电站土地使用方面,给予减免税费的优惠政策,并加快推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政策。

(3)政策日益完善,光伏终端价值愈发明显

根据国务院于2013年7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显示,已明确光伏产业发展目标进行了调整,即截至2015年底,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突破15GW,按照新公布的光伏产业发展目标计算,2013-2015年,我国平均每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10GW,光伏电站投资业即将将迎来“爆发期”。

根据国家新召开的光伏产业利好政策,也促进了国内光伏电站业务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电价补贴的实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

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一类、二类、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0.90元/千瓦时、0.95元/千瓦时、1.00元/千瓦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含税)为0.42元/千瓦时。

(4)屋顶资源、地面电站建设用地的稀缺

④屋顶资源: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政策刚刚出台,是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才刚刚兴起,企业转型进军光伏应用领域(光伏光伏电站),将是一个最好的时机,这是抢占屋顶资源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关键的时刻。

④地面资源:经过近几年国内地面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好的地面资源已经消耗了相当一部分,从投资成本的角度来考虑,再过几年,好的地面资源都将被利用殆尽。所以对企业转型去投资光伏地面电站,也将是关键的时期。

如上所述,从能源结构的优化、能源局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电价补贴、售电电价的确切、屋顶及地面资源争夺的时间切入点等多方面分析,2014年初进入光伏应用领域(投资运营光伏电站)项目很重要。

3.投资规划
公司规划未来三年,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产业基金、公司债、融资租赁、增发等融资渠道的募集资金,分期投资建设和电站开拓的模式,实现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10GW的目标,成为国内新能源应用和模式创新的生力军。(具体项目的投资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项目投资社会效益分析
太阳能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属于清洁的可再生能源,是我国发展迅速的新型替代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也利于生态与环境保护,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不仅可以提供清洁能源,每年可为国家节约不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相应减少多种有害气体和废气排放,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保护人类生存环境,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太阳能电站本质是半导体结构器件的工作,光伏发电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不产生任何废弃污染物,建设光伏电站代替燃煤,将大大减少燃煤电厂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尤其对于改善雾霾天气起到尤为重要的作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随着光伏分布式和集中式建设及度电补贴时代的到来,中国新能源行业面临一个新的转型期,光伏电站市场的开放,为没有产业上游制造业负担的新进入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本次投资设立永晟新能源,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及经营管理优势,增加公司利润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投资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

2.存在的风险
(1)光伏行业政策风险:本次设立的永晟新能源拟在国内投资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收益情况依赖于电站建设后多次并网发电和电站并网电价,并网电价的影响力度较大,如项目建成后并网发电前,国家下调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则项目的收益情况将受到负面影响。

(2)融资风险:自2013年3月以来,虽然各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光伏补贴政策,但是目前我国光伏电站项目的融资仍然存在一些困难,主要体现在银行长期项目贷款利率普遍较高,短期贷款配合项目开发容易引发短贷长用的偿债风险;光伏电站企业在申请银行项目时,除了准备资本金外,还需对贷款提供额外等担保等,如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那么未来银行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

(3)项目投资风险: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人、财、物等多方面统一配合,同时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并网运营等都需要获取相关的审批手续,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审批风险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和2014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0)和《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15:00至2014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说明
该议案经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和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参加网络投票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2月1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27659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

2.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的投票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注: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5)对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选择: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数实行累计投票制,即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共有7项议案,如果一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方仕敏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jibin_fang@msp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邮政编码:518057

2.参加大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附件: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位置打勾,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如果委托人对未上列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擅自已决定表决权;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__月__日

3、公司注册地址:1 Rue DE LA HAUTLE ZONE DES BOUTRIES 78700 CONFLANS STE HONORINE

4.公司股东:ACE Investment持股20%,SAS PROSONIC持股80%。

5.注册资本:1,500,000欧元

6.经营范围:数字和模拟电子设备、射频、微波、RFID、测试和测量。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在Phase I项目中的合作投资方

8.经营及财务状况

Arcelis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欧元	折合人民币 ^①	欧元	折合人民币 ^①
主营业务收入	23,594,660	196,250,944	10,961,352	89,472,036
净利润	25,235	209,895	209,738	1,711,98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欧元	折合人民币 ^①	欧元	折合人民币 ^①
总资产	17,921,660	149,065,199	7,038,749	57,453,789
总负债	5,988,394	49,809,066	2,532,648	20,672,739
净资产	11,933,267	99,256,134	4,506,101	36,781,049
资产负债率	33.4%		36.0%	

注1:根据201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欧元中间价,1欧元兑8.3176人民币;

注2:根据2011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欧元中间价,1欧元兑8.1625人民币。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联合投标体,即“中兴通讯与Arcelis,就Phase I项目向比利时亚比亚”电邮提供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Arcelis Broadcast SAS

3.担保金额:100万欧元

4.担保期限:自投标开标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1)如联合投标体中标,于担保入收到联合投标体签署的合约文本及根据联合投标体指示开具的履约保函之时;(2)如联合投标体未中标,于以下较早日期:A.担保入收到受益人向联合投标体发出的告知成功中标方名称的通知;B.联合投标体中标超过28天后;(3)2014年8月10日。

5.担保类型: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利益及风险陈述如下:

1.为了本公司与Arcelis组成联合投标体顺利参与投标Phase I项目,推动本公司在比利时亚比亚及非标的数字电视项目拓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联合投标体提供担保。

2.Arcelis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在比利时亚比亚电邮的数字电视项目拓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1,723万元人民币(含上述担保事项,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金额为61,073.7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8.73%;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董事会签署生效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或提交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1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股东大会现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仕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165,6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5%。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晓红、胡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禄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人及本人控股的公司或企业没有从事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2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凡有同业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科林环保与其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自愿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经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经营活动声明及承诺书
除公司关联方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外,宋七禄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无其他与股份公司产生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外亲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企业无论过去还是将来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授权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也不向业务与股份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关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经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吴江双电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公司每年向吴江双电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将不超过300万元,并逐年减少,经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